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劉宜靜（即劉正智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宛榆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0534-3	1	200	
002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2504-8	1	60	
003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4112-1	1	10	

